

证券代码：836050

证券简称：深蓝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收购人”）与转让方洪旭璇等 20 名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股份”、“公司”）股东及林敏鑫等 3 名核心原始股东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26 年 1 月 7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受让洪旭璇等 20 名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深蓝股份 2,031.351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3.22%。

上述股份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

根据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各方积极推进股份转让事项。2026 年 3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出具了《关于深蓝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6〕370 号）。2026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洪旭璇等 20 名股东已将持有的深蓝股份 20,313,514 股过户到银轮股份名下，银轮股份现持有深蓝股份 20,313,514 股，占公司现有

总股本的 43.22%。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股本比例
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0.00%	20,313,514	43.22%
2	洪旭璇	8,047,040	17.12%	1,053,720	2.24%
3	林裕鑫	2,343,322	4.99%	-	0.00%
4	吴卫坤	2,340,743	4.98%	-	0.00%
5	徐小丽	1,945,900	4.14%	-	0.00%
6	黄建松	1,212,800	2.58%	-	0.00%
7	许洁娜	1,161,752	2.47%	-	0.00%
8	龙文芳	1,058,000	2.25%	-	0.00%
9	林冠宇	604,640	1.29%	-	0.00%
10	杨灶全	405,280	0.86%	-	0.00%
11	张小丹	402,640	0.86%	-	0.00%
12	黄捷建	372,502	0.79%	-	0.00%
13	夏鸿宇	300,000	0.64%	-	0.00%
14	叶秋红	240,000	0.51%	10,000	0.02%
15	林丽冰	202,640	0.43%	-	0.00%
16	舒进钢	740,100	1.57%	555,075	1.18%
17	陈冬梅	175,000	0.37%	-	0.00%
18	李本琦	130,000	0.28%	10,000	0.02%
19	罗志标	439,800	0.94%	329,850	0.70%
20	黄秀萍	300,000	0.64%	225,000	0.48%
21	林荣皓	300,000	0.64%	225,000	0.48%
	合计	22,722,159	48.35%	22,722,159	48.35%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蓝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